

# 救教入門弟子守則

本教尊奉至聖先天老祖

本教的最高經典是太乙北極真經及太乙正經午集

本教的創教師尊是諸子 俗名李延明

本教的修行法門是生命自救法門

入門弟子誓言

天道爲大人道次	誠信志一求真果
行善積功兼積德	默守真誠不違戒
去邪去偽懲奸惡	如有背離墮地獄
明道知理運行功	得果莫忘老祖恩

入門弟子共識

追隨師父行天道  
同舟共濟爲道侶  
功德圓滿超凡俗

# 救教紀念日

師父得經書紀念日：2000年5月6日

開門紀念日：2003年3月30日

感恩日：每年的8月29日

## 入門弟子必須承擔的責任

1. 尊奉至聖先天老祖及救教
2. 以太乙北極真經及太乙正經午集為最高經典
3. 確立師父在上的位置、使命、及唯一性
4. 護道、護經、護師
5. 以生命自救法門為修行法門，盡力宏法
6. 尊師重道
  - 對師父要信
  - 對師父服從
  - 對師父坦誠
7. 把握上下的順序，對上負責
8. 弟子間相互尊重、保持禮節、培養共性、減少個性
9. 長期承擔責任
  - 門內及學院工作
  - 門內及學院財務
10. 遵守入門弟子禮儀及持戒規範

## 入門弟子的權利及義務

### 權利

1. 直接得到師父的教導
2. 推薦、接引新弟子及信徒
3. 參與審核新弟子及信徒資格
4. 依相關規定選舉及罷免教內行政職務擔任人

### 義務

1. 在自願情況下弟子間彼此相互扶持
  - a. 生活上的互助
  - b. 修行上的互助

## 入門弟子財務責任承擔暫行規定

- (1) 在其他外來捐款不足的情況下，本著承擔責任的原則，由入門弟子承擔財務支出的責任。學院及救教計畫中之開支，以下列方式籌集：
  - 開支項目及金額

由財務部在適當時間將所需開支項目及金額填入「入門弟子財務責任承擔表」，並於師父主持的弟子會議中提出
  - 籌集方式
    - 針對財務責任承擔表中所列項目及金額，各家弟子可自願選擇以下參與方式
      - (A) 額外特別捐款，並參與 (C)
      - (B) 依個人經濟狀況定額捐款，不參與平分
      - (C) 所需總金額扣除所有額外特別捐款及個人定額捐款後之餘額，參與平分
- (2) 有高額外來捐款，而使需要對內籌集款項減少，可依比例減輕弟子已承擔的財務責任。
- (3) 師父及各家弟子的團體活動自願參加，開支由參與各家平分。
- (4) 在居士修行期間，各家私人責任、義務及支出，自行負責處理，彼此自願互相幫忙。
- (5) 黃河道院土地房舍產權歸救教所有。

## 入門弟子財務責任承擔表

開支項目:		
所需總金額:		
承擔日期:	年	月 日
交款日期:	年	月 日
選擇承擔方式:		額外/定額 捐款金額
	(A) 額外特別捐款, 並參與 (C)	
	(B) 依個人經狀濟狀況定額捐款, 不參與平分	
	(C) 所需總金額扣除所有額外特別捐款及個人定額捐款後之餘額, 參與平分	
弟子姓名及 簽名:		

# 入門弟子戒律暫行規範

## 一. 禮儀

### 禮儀的基本原則

- 尊師重道
- 重在內心，誠於中形於外
- 用心體會師意，不待言而做到
- 抓住重點，不要繁複
- 視特殊狀況保持彈性，不要僵化

### (1) 弟子對師父應有的禮儀

- 正式典禮儀式(如入門、入門紀念等) --- 三叩首
- 正式節日禮儀(如拜年、拜壽等) --- 一叩首
- 稱呼 — 弟子對師父應尊稱「師父」或尊稱「您」，不可稱「你」。在對外場合(如演講)可用「師父」或第三人稱的尊稱如「李延明師父」。正式場合與師父對答時。弟子應自稱「弟子」，非正式場合可自稱「我」。
- 上課 — 弟子應該在上課前就定位，師父到臨時，大家應起立鞠躬向師父問好，待師父坐定後或師父叫大家就坐才坐下。下課後，大家應起立鞠躬謝謝師父。
- 每日初見面 — 弟子應該鞠躬向師父問好。
- 與師父有約 — 弟子應該先到達準備等待師父，結束後應該等師父離開後再離開，有特殊狀況需要遲到早退時，應該先報備得到允許。
- 言行舉止 — 與師父之互動，應保持弟子應有之禮儀，言語行為不可輕浮，或與師父辯駁，不可打斷師父談話。在公共場合，不可與師父開玩笑，如有個人意見，除非師父詢問，弟子應私下提出。
- 事 — 有事弟子服其勞，應該體會師意自動自發，但是不確定的事，應請示師父。師父交辦之事，除盡心執行外，應適時回報。
- 食 — 師父就坐後，弟子才能就適當座位坐下，師父動筷後弟子才能動筷，師父食畢弟子也應停止，勿讓師父等待。
- 住 — 出門在外需替師父安排單間住房，並注意周圍環境，弟子們住房應能方便照應師父起居，接受師父傳喚。
- 行 — 與師父同行時應走在師父左後方，如弟子超過一人與師父同行則可走在左後或右後方，如師父有事交代或與師父談話時，弟子可與師父並行。參加對外活動時，除非師父另有指示，弟子一定有人隨侍師側。
- 電話 — 弟子有事需與師父電話聯絡時，應選擇適當時間並長話短說。

## (2) 弟子間應有的禮儀

- 排行順序 — 就禮儀而言，師兄、弟、姐、妹依男女一起的排行。
- 正式典禮儀式 — 師父在場時，弟子間一般不行禮，如需行禮時，師弟妹對師兄姐行一鞠躬禮，師兄姐還半禮（半鞠躬）。
- 一般禮儀 — 一般場合見面，師弟妹應主動向師兄姐問好，師兄姐回好。
- 稱呼 — 內部場合師弟妹應稱師兄姐，師兄姐可稱師弟妹或叫名字，對外場合暫時視狀況彈性處理。
- 言行舉止與行事 — 師弟妹對師兄姐應有尊敬之心，師兄姐對師弟妹應有愛護之意。

## 二. 持戒

1. 不可有對老祖不敬的言行。
2. 不可有對救教不敬的言行。
3. 不可有損毀或污穢太乙北極真經及太乙正經午集的言行。
4. 不可有對師父不敬的言行。
- ✓ 5. 不可對生命自救法門有污穢的言行。
6. 不可坐視有損道、經、師的狀況，必須起而護之。
7. 不可欺騙師父。
8. 不可違背師父指令。
9. 不可假借師父之名行自己個人之事。
10. 不可與門外之人討論師父生活之事。
11. 同門間相互尊重扶持，不得攻訐詆毀。
12. 不能對未入門者洩漏門內資料，即使是夫妻間也要做到。
13. 嚴守口德，不得搬弄是非。
14. 積極參與門內的團隊活動，服從統一安排。
15. 面對門內責任不得逃避。
16. 除非在護道、經、師、同門及其他人生命的必要狀況下，不可傷害人的生命。

### 舉例說明

例一：如果對師父指示的事情（不論明說或暗示）不去執行，或陽奉陰違，就違犯了第 4, 8 兩條。

例二：入門弟子必須承擔的責任中，長期承擔門內及學院工作，就包括了做為其他義工、學員的表率，遵守學院規定，積極參與、負責。如不到，就違犯了第 14, 15 兩條。

例三：同門間有不同意見、或對某人的做法有不滿之處，都可以在私下個別溝通或內部提出討論。如果對外批評同門中人，就違犯了第 11, 12, 13 三條。

例四：對師父所教的理念，依自己所好或所需故意任加變更，誤導他人，這是謗道的行爲，違犯了第 4, 5, 7 三條。

例五：爲一己之私，以師父的名義做自己想做的事，違犯了第 4, 7, 9 三條。

### 三. 罰則

- (1) 弟子在禮儀上有違犯之處，其他弟子有提醒、規勸的責任。屢勸不聽者，可由其他弟子二人以上提交戒律委員會，由戒律委員會判定後警告之。如情節嚴重到違犯持戒規定，則依持戒罰則處裡。
- (2) 弟子有違犯持戒規定者，可由其他弟子三人以上提交戒律委員會，或由師父指示戒律委員會處裡。戒律委員會依情節輕重、初犯或屢犯等因素，判定處罰的輕重。處罰分三個層次：
  - i. 警告
  - ii. 停權 — 可爲部分停權（例如仍參加上課，但停止參加其他弟子的活動），或是全部停權。停權時間在一個月到六個月之間。停權期間，有特殊事情要該弟子參加者，由戒律委員會通知其參加。停權期間該盡的責任、義務、規定、禮儀、持戒不變。停權期間表現良好者，期滿即恢復正常弟子權利，否則另做處分。
  - iii. 暫時除名 — 暫時除名時間在六個月到一年之間，在暫時除名期間視爲非弟子。暫時除名期間表現良好者，期滿即恢復正常弟子身份，否則正式除名。
  - iv. 正式除名 — 不再是弟子。仍可做義工或學員。
- (3) 對於違犯持戒規定的處罰，戒律委員會做出停權、暫時除名、正式除名的處分後，必須經師父核可後再執行。停權及暫時除名期滿復權亦需師父核可。

### 四. 戒律委員會

- (1) 由師父指定的弟子單數出任
- (2) 一人爲召集人，負責召集開會。
- (3) 戒律委員會經投票訂出處罰。警告需經半數以上通過。停權、暫時除名、正式除名需經三分之二以上通過。

# 新弟子入門程序暫行規定

## 師父指定候選人

經師父指定者成為弟子候選人。

## 推薦候選人

經弟子一人推薦、二人副署，再經師父核可者成為弟子候選人。

## 對候選人的觀察與考核

成為弟子候選人後，需要經過一段時間的觀察與考核，重點在於是否能做到入門弟子必須承擔的責任。在這期間，候選人可參加師父指定的弟子活動，弟子們也有帶動的責任。

## 對候選人的認可

弟子候選人在入門前應該在 1. 過基本得失關 2. 對師父達到信 3. 對師父坦誠 4. 把握基本做人原則 5. 有約束性 6. 修練生命自救法門，各方面達到及格，由弟子一人建議並二人附議，再經師父決定核可後再準備入門。

## 入門前的準備

由師父指定弟子告知候選人入門弟子必須承擔的責任，說明入門誓言及弟子共識的意義，說明其應遵守的規範及相關的權利義務，解答可能的問題。弟子候選人明瞭後願意入門者，簽署入門弟子同意書，呈請師父核可後完成準備工作。

## 入門儀式

由師父指定入門日期，進行入門儀式後成為正式弟子。由其他弟子

## 弟子候選人考核表

考核項目	得分 (1 到 10 分)
個人生活所需自理	
擔任義工活動, 生活、旅行自理	
在慧力上依各自能力貢獻	
在財力上依各自能力貢獻	
在人力上依各自能力貢獻	
對師父誠信	
對師父坦誠	
把握基本做人原則	
有約束性	
努力修練生命自救法門	

## 入門弟子退出程序暫行規定

### 自願退出

入門弟子如自願退出，自行向師父報告，經師父批准後退出。

### 非自願退出

入門弟子受正式除名處分而退出。

一旦退出，就不再是弟子。